

本公司事業企劃暨財務部梁肇彥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，符合設置規範。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：1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2.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事宜。3. 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視需要安排法人說明會，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，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。4. 擬訂董事會議程與通知，於會議七日前寄送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。5. 統籌股東會、董事會必要變更與登記事務。